

“太感谢你们了！不仅帮我拿到了抚养费，还化解了我们多年的家庭矛盾。”9月24日，海口市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大厅内，未成年受援人小健（化名）的监护人符女士将一面锦旗郑重送到工作人员手中。

这温暖一幕的背后，是法援中心、法院、律所多方携手的法律援助成效，在离婚案件中为7岁的小健争取到14万余元的抚养费。



符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海口市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采访对象供图）

海口琼山法援中心为独自带娃妈妈提供法律援助，法官温情调解离婚案为孩子争取到14万余元抚养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分居夫妻要离婚 独自带娃妈妈无奈求助

今年9月初，符女士在朋友的建议下，手攥着皱巴巴的租房合同，忐忑地走进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向该中心主任吴敏讲述了她的遭遇。

符女士与丈夫吴先生均为二婚，两人婚后因家庭琐事导致感情不和，虽然生育了小健，但也未能挽救破碎的感情。两人在分居多年后都有了离婚打算，却在抚养费问题上争执不下。符女士没有固定工作，每月给别人打扫卫生仅有1500元收入，母子俩的房租还得靠娘家资助。如今7岁的小健，开销越来越大，她还得靠年迈的母亲贴补家用。“老人年纪大了，我实在不忍心再拖累她，可孩子总得吃饭、上学啊。”符女士说。

了解案情后，法律援助中心加快审核，当天就将该案件指派到北京邦盛（海口）律师事务所承办。因涉及未成年人，该律所将案件指派给有多年未成年人援助经验的海口未成年人律师团成员宋钦永律师承办。宋钦永第一时间约见符女士母子俩，一边安抚情绪，一边指导收集证据——符女士的工资流水、小健的学籍证明、夫妻俩的沟通记录……梳理材料、编写证据目录、撰写起诉状，每一个细节，宋钦永都与符女士反复确认。

诉求变更遇难题 法官释法破僵局

9月19日的开庭日期临近，事情突然出现了转折。

符女士找到宋钦永，提出变更诉求——希望吴先生一次性结清此后11年的抚养费，“我怕日后有麻烦，想为孩子争取一份稳定保障。”

宋钦永立刻修改起诉状，制作变更诉讼请求笔录，并第一时间邮寄到琼山区人民法院。考虑到符女士要做保洁工作，他特意将庭前辅导安排在周末，详细讲解法庭程序和注意事项，帮她做足准备。

开庭前两天，承办法官刘燕的一个电话让事情陷入僵局：“婚姻存续期间怎么会有抚养费问题？当事人是不是有离婚想法？”原来，吴先生此前已拒绝诉前调解，但刘燕仍希望通过调解化解矛盾。

宋钦永当即带符女士赶到法院，刘燕在沟通中发现，两人早已无和好可能，矛盾积怨已久。为彻底解决问题、保障小健成长，刘燕依据法律规定释明：将符女士追加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处理抚养费问题的同时，一并审理离婚诉求。

这一决定，为案件圆满解决埋下关键伏笔。

证据面前显诚意 圆满调解促双赢

9月19日上午，庭审如期进行。面对法官和律师，吴先生一如既往咬定“没有个人收入，靠儿女赡养”，不愿支付小健的抚养费。

此时，符女士按照宋钦永的指导，当庭出具了关键证据——吴先生的银行卡及详细流水清单。“之前我们夫妻的生活费都从这张工资卡里取，分居后他就停了卡，而且他还有生意上的固定收入。”

在证据面前，吴先生沉默良久，态度逐渐缓和，承认每月有2800元的固定收入。“要是按每月2000元抚养费算，我的基本生活都成问题。”吴先生表示愿意调解。

“父母有争执，孩子却是无辜的。比起抚养费，小健的健康成长更重要。”见时机成熟，刘燕从亲情、法理两方面入手，对两人展开调解。

调解中，双方又因一笔旧账起了分歧：小健姨妈早年间曾向二人借款1.5万元，因是现金交易无转账记录。吴先生要求从抚养费中扣除，符女士则称借款已用于日常

开支。“夫妻生活的经济账本就难算清，我认下这笔钱，从抚养费里扣，儿子成年前的额外开销我自己补，只愿事情尽快了断。”符女士略经思索后，主动作出让步。看到符女士作出让步，吴先生主动承诺一次性支付扣除该笔借款后的14万余元抚养费，并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拿到离婚证明的符女士，紧绷的神经终于放松了下来。几天后，她定制了三面锦旗，分别送给法律援助中心、承办律所和法院。锦旗上“法律援助暖人心 无偿服务解民忧”的字样，是她对法律援助中心和宋钦永律师最诚挚的感谢。

吴敏介绍，这次法律援助不仅是琼山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动缩影，更彰显了“和为贵”的司法理念——没有冰冷的判决，只有温情的调解，既守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又化解了家庭矛盾，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困境家庭的未来。



“法校长”开讲

“同学们，无论是谁想要带你们单独出去，一定要提高警惕并拒绝，认识的人也可能做出伤害你的事情，所以一旦有这种情况一定要及时和爸爸妈妈说。”学生们踊跃提问，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干警李筱彤一一解答，现场热烈讨论，这场护苗普法宣传活动氛围达到高潮。

这是记者近日在海口市白龙中心小学看到的学生与干警互动的画面。据了解，为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线，构建司法与社区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保护体系，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与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建立和平南美未同心护苗工作站，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成效。



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干警李筱彤在讲座中与学生们互动。

记者黄君 摄

互动学法，让学生们沉浸参与其中

“如果你们是电影里的主人公，被别人伤害了，你们会怎么办……”课堂开始，李筱彤深入浅出地引导孩子们认识身体隐私部位，系统讲解性侵犯的定义、识别方法及预防要点，帮助他们建立“隐私保护”的基本认知。

同时，李筱彤以案释法，用电影故事的情节告诉学生们在遭遇欺负时如何加强自我防范与应对，让他们懂得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李筱彤还针对日常生活中的潜在风险设计提问，通过互动游戏，强化他们对危险情境的判断能力，并传授应对技巧。

为学生们能在普法宣传活动中有效学习，李筱彤还带领学生们共同唱朗朗上口的“预防性侵害拍手歌”，将防性侵知识融入轻松的歌谣中，帮助学生巩固所学内容，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还沉浸在其中。学生小符说：“开始上课的时候看到这些还会有些不好意思，但是通过老师的讲课，我才知道，这其实是一堂教会我们如何保护自己的重要课程。”

“老师的课教会了我很多，比如不要单独去偏僻的地方，不要随便接受别人的礼物，熟悉的人也不能完全相信，遇到危险要大声呼救，记住对方的特征，第一时间告诉爸妈。”学生小姚说。

“未成年人由教育过程中的被动接受者变为主动参与者，需要我们以学生看得懂、听得懂、记得住的表现形式来传达相关法治信息，重视互动参与。”李筱彤表示，除了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她接下来还会为辖区涉罪及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亲职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有100余人参加。

多方协同，打通护苗“最后一公里”

“事实上，每节法治课并非只是简单地上课。课堂上，工作人员会根据在学校、课上了解到的特殊情况进行干预和预防。”在课间聊天时，和平南美未同心护苗工作站工作人员王志豪介绍。

原来，在上一次进校园开展活动时，王志豪发现本应升入初中的未成年小陈在新学期开学后仍未办理入学手续，存在失学风险，便立即进行干预。

“我们了解到，小陈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爷爷奶奶年迈，仅能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无力辅导学业及开展有效家庭教育。”王志豪介绍，由于长期缺乏家庭关爱与学习支持，小陈学习成绩下滑明显，逐渐产生厌学情绪，最终未办理初中入学申请手续，面临辍学困境。

核实情况后，工作站第一时间启动联动帮扶机制，组建由街道工作人员、美兰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工作人员、辖区派出所民警等组成的专项帮扶小组上门介入，形成“法治引导+心理疏导+家庭指导”的综合帮扶模式。

介入后，民警向小陈父亲解读了相关规定，

帮助其深刻认识问题严重性。美兰区检察院未检工作人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过早脱离学校教育、缺乏有效监管可能引发的成长风险。

“刚开始小陈有些抵触交流，但心理咨询师以校园生活分享为切入点后，他便和我们坦言，是因为学业压力较大，和父亲沟通太少，才对学习产生厌烦心理。”王志豪介绍，最终经过专业的引导与沟通，小陈父亲也深刻认识到自身监护失职问题。

在小陈主动表达愿意重返校园的想法后，工作站协同多方部门，为其开通未成年人入学保障绿色通道，高效完成入学手续补办、学籍信息登记等工作。最终，小陈顺利进入中学就读，回归正常成长轨道。

工作站有关负责人表示，工作站下一步将继续发挥资源整合、多方联动的平台优势，不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为辖区内更多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温情化的服务支持，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



护苗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5年9月29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师



行动派

屯昌：

检察长上专题法治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简海舟）近日，屯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在屯昌中学为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3000余名教育系统职工上专题法治课。

授课采用“主会场+分会场”的形式，内容围绕立足“四大检察”职能，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深化“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壁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争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四个方面展开，授课内容主题突出，结合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实际与屯昌县相关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引导教职工能够认识到新时代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

省检二分院：

为师生上法治“必修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吴静怡 马宏新 通讯员吴维翔）近日，省检二分院案件管理部干警张小龙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开展“检爱同行 预防校园欺凌 共护安全成长”主题宣讲，为7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有趣味、有效果、有意义的法治“必修课”。

主讲人深入剖析校园欺凌典型案例，生动直观讲解语言欺凌、肢体欺凌、社交孤立、网络欺凌等常见欺凌形式，让师生更加清晰地分辨“打闹”与“欺凌”的本质区别，进一步强化学生对校园欺凌的自我预防能力和判别能力。同时，采取情景互动的方式，邀请在场学生模拟遭遇言语侮辱时如何回应、被欺凌了该怎么做，引导同学们树立“拒绝欺凌、勇敢说不”的法治意识，提高校园欺凌应对处置能力。

此次法治宣讲活动，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学生听得懂、用得上的“安全指南”，同学们表示十分受益，既明白了平时不能做欺凌者，也掌握了如何识别和应对欺凌行为。

儋州：

开展防欺凌普法宣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司法局木棠司法所联合木棠镇妇联等部门走进木棠中学，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场以“抵制校园欺凌，营造和谐良好校园环境”为主题的防欺凌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剖析校园欺凌带来的严重危害。通过真实案例的警示，引导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欺凌行为为绝不可为。工作人员还重点普及与校园欺凌以及性侵犯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了欺凌行为与性侵犯行为可能需要承担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告诫学生们要敬畏法律，规范言行，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